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发〔2016〕132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三届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以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为基础，以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指向，着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逐步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达苏北领先水平，力争跻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行列。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提升。全市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明显增长，质量明显提高。专利申请总量年均增幅达 10%，其中

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幅达 15%；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8 件；PCT 专利申请量累计达 300 件。

——知识产权运用效果显著增强。建立起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体系，知识产权流动转化明显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1-2 个，培育自主创新能力优、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好、市场竞争能力强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0 家。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优化。建立起严格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体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机制基本完备。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环境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超过 75%，权利人满意度超过 8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区实现全覆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贯标企业数达到 200 家。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建成具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战略分析、人才培养、维权援助等功能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培育、引进各类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10 家以上。

——知识产权人才规模不断壮大。培养一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研究、咨询人才，形成一支素质、数量、结构与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培育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 400 人以上、企业知识产权总监 100 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创造

1. 引导知识产权“增量提质”。加大对专利申请，特别是专利申请大户和首件发明申请的扶持力度，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产出。推动发明专利和职务发明创造的快速增长，不断优化专利结构，提升专利质量。启动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引导企业、高校与高端服务机构合作，创造一批高价值专利。市政府设立连云港市专利奖，对在技术创新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给予奖励。

2.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产出。加大对培强培优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企业的政策扶持引导，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帮助“零专利”企业实现专利申请和授权零的突破；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普遍拥有发明专利；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打造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逐步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梯队。

3. 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积极申请国（境）外专利，支持企业通过全球研发外包、境外联合研发等加快全球市场的专利科学布局；鼓励支持企业收购具有市场潜力和潜在竞争优势的海外专利。

4.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在制定产业发展、政府采购、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政策时，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的导向作用。在各类项目立项与验收、科技成果评价、“三站三中心”（即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示范基地认定等工作中,将专利拥有和运用情况作为重要的评审依据。

(二)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工程”,推进培强培优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鼓励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通过建设知识产权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等,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文献信息,构筑知识产权战略竞争优势。

2. 推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对关键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构建一批由企业主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支持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优秀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尽快形成现实生产力,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先进适用的专利在我市转化实施。

3. 加快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对具有产业基础、研发潜力和市场前景的新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强分类指导,集成创新资源,提升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逐步培育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支持国家高新区、开发区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开展专利集群管理,推动专利集成运用,努力成为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保障有力的先行区域,推动产业高端发展。

4.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扩大专利权质押信贷规模。

（三）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进“两法”衔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重点难点案件会商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以专业市场、商贸街区以及各类大型展会为重点，开展常态化执法和集中专项检查，查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不断净化市场环境。

2. 提升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整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资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专利行政执法口审场所，配齐执法装备，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考评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执法整体水平。

3. 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外贸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纠纷应对及维权援助服务。适时开通 12330 维权援助热线，完善案件受理、移送督办、案情反馈、信息共享、举报投诉奖励等工作制度。推进维权援助工作向县区延伸，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

4. 加大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针对“互联网+”带来的新模式、新业态、新领域，积极部署执法力量，打击网络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联动保护机制，提高互联网知识产权监管与保护水平。制定适应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领域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策，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5. 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恶意侵权等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黑名单”，定期向社会曝光。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行知识产权信用承诺，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正版正货”承诺推进示范街区、先进企业。

（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

1. 推进知识产权区域管理。强化高端谋划部署，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各县区围绕自身产业基础和优势，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高产业运行效益，逐步凝聚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支持各县区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工作手段，集聚知识产权优势资源，积极争创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区，推进工作提档升级。

2. 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制定出台《连云港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对财政资金投入、国有资

金使用数额较大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各类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重大科技研发、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知识产权目标管理和评估制度，引导项目承担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创新成果保护。

3.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加大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力度，支持本土服务机构扩大规模。通过政策引导，集聚一批知识产权代理、运营、信息利用、战略咨询服务机构，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善服务手段，拓展服务内容，为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推进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连云港分中心建设，免费开放中外专利全文数据库、主导产业专题数据库、产业预警分析报告等基础信息。制订完善企业专利信息利用指南，指导企业结合自身需求建设个性化数据库和使用商业化数据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

（五）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

1. 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载体。支持鼓励我市高校成立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科，确立人才培养特色。引导我市教育培训机构在场所设施、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师资队伍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积极争创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依托江苏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建设我市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

台子站。

2. 培养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工程，制定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分类培训计划，对党政领导干部、企业总裁、知识产权总监、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分类培训。推进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培养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咨询、讲学、兼职、短期聘用、人才租赁等柔性方式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3.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把知识产权教育与普法教育、科普宣传、诚信建设等活动有机结合。扩大“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活动的影响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社会认知度。定期通报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理念，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建立定期研究知识产权工作的制度。进一步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构建长效推进机制。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政策措施，推进各项任务的完成。各园区、乡镇（街道）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明确专职人员负责辖区内知识产权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激励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和举措，加大财政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市财政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并按照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建立同步增长机制。各县区（园区）也应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项目的实施和有关资助奖励政策的兑现等。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要向知识产权倾斜，形成推进知识产权的政策合力和叠加效应。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形成创新投入与知识产权产出的良性循环。

（三）强化督查推进

调整优化知识产权统计和考核指标，细化重点任务的分解落实，并加大督查推进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各县区也应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考核推进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市各人民团体，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